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湖小字第1320號

原　　告　王韋中

被　　告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載元

訴訟代理人　劉佳賓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本件除下列第二項，就兩造爭執要點闡述判斷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理由要領省略。

二、爭點之判斷

原告主張S8手機內建主相機有瑕疵，保固期內維修，拆除背蓋造成損害之風險，應由被告賠償等語，被告則抗辯其手機於交付時並無原告主張之產品瑕疵，係原告使用後發生功能故障，其提供保固服務，係指保固期間產品發生功能故障，其承諾進行免費維修，惟本件原告使用產品不慎，先後購買之手機產品背蓋均有嚴重破裂，強行拆卸必造成背蓋破損擴大，為目前維修技術之必然結果，其要求被告僅維修相機鏡頭而維持已破裂背蓋之完整性，實屬無理。經查，被告抗辯原告先後請求維修之手機，背蓋均有破裂之情，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客戶服務中心維修單及照片為證，堪信屬實。原告之手機背蓋既經使用產生破損，於維修拆除時，須施以外力，客觀上，顯然無從維持原狀。姑不論原告主張之產品瑕疵是否屬實，其背蓋使用破裂之狀況，與所謂主相機產品瑕疵並無關連性，原告請求被告就背蓋費用負賠償責任，賠償第一支手機背蓋費用，並就第二支手機未保固維修之狀況，逕賠償材料費用、背蓋費用，以及兩支更換材料必要工本費

，共計新臺幣4,800元，並加倍之懲罰性違約金，並非有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施月燿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被告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玉雙